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

債 務 人 高秀清即吳高秀清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謝政達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周佳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

01 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
02 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
03 項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05 算程序在案。經核債務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
06 院114年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等資料，其名下清算財團財產
07 如附表所示，經審視附表說明欄財產狀況，認無處分之實
08 益，則債務人名下查無具清算價值之清算財團財產，顯有不
09 敷清償同法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之情，依首揭規定，本
10 院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
11 議將財產返還聲請人；本院前以函文敘明債務人財產狀況，
12 並通知所有債權人就擬將財產返還債務人並終止清算程序於
13 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應檢具相關資
14 料向本院陳報，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足供本院審認之資
15 料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附表：

22

序號	名稱	財產現況	說明
1	第一銀行萬華分行帳戶	新台幣828 元	考量存款變動性大，且金額非多，縱予解繳亦不足清償解繳之郵務費用，故不予處分，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
2	桃園大業郵局存款 (救助專戶)	新台幣277 元	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該帳戶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
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保險解約金	新台幣74,322元	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此數額之解約金既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